

机构“权责清单”及动态对应调整机制,约束性界定法定机构与市场主体的运行边界。第二,尽快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定机构管理条例》,针对自贸港法定机构设立、法人治理、内部管理、监督评估、职责调整、撤销等进行立法。第三,推动形成“通则法+个别法”的立法程序和授权体系,规范法定机构法人多样化设置,完善专项配套法规。借鉴境外法定机构的分类模式,确定海南自贸港法定机构分类,并建立完善的法定机构“理事会议事规则”“经费筹措指引”“会计管理准则”等专项配套法规。

二是坚持分类有序推进园区法定机构改革。鉴于公共事务治理属性的差异化,法定机构改革需要根据管理事项类别进行精细化设定。一要在经济产业功能区完善公共管理型法定机构。比如,针对石油化工新材料、现代生物医药、深海科技、高端食品加工等新兴产业成立新业态产业创新促进中心,负责特定产业的发展规划、资源链接和企业服务等工作,从而营造优良营商环境,培育产业集群,促进科技进步。二要在涉企服务领域发展职能服务型法定机构。比如,可以选择部分重点园区成立金融服务中心,通过专业化运作,开展促进融资的相关工作。鼓励推动金融各类要素市场和金融机构进行产品、业务和制度创新。协助配合金融监管机构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三是明晰政府(部门)与园区法定机构权责界限。法定机构权责范畴的科学界定是实现依法高

效履职的重要基础。厘清法定机构权责界限,关键是要处理好政府权责与法定机构权责的关系。一要完善政府权责清单,明确规定何种事项只能由政府履行,不能以变通方式由法定机构履行的权责,政府部门不得向法定机构转移、摊派、夹杂自身权责。二要制定法定机构权责清单,以清单的形式对园区法定机构的权责及履行活动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增强清单执行约束力,法定机构原则上不承接清单外的其他权责,充分保证其运作的独立性与多样化。

四是建立系统完备的园区法定机构治理体系。一要建立科学有效的法定机构运行准则。在深入摸底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理事会和行政管理层权责、议事规则、工作规范,建立与市场接轨、与国际规则对标的园区法定机构治理准则及操作指引,引导园区法定机构合规创新运行。二要加强以行政负责人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建设。以提升行政负责人整体谋划、科学实施、绩效管理等领域综合能力为主旨,推动行政负责人参与理事会决策、接受理事会监督、行使执行权限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探索完善行政执行领导班子成员市场化聘任、竞争性选拔、精准化考核及激励性薪酬分配制度体系。三要建立规范多样的经费筹措模式。严格规范法定机构市场化盈利行为,合规拓宽法定机构经费来源渠道,有效满足多样化职责履行需求。四要建立完善的内外结合监督机制。强化立法监督、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监督、外部审计监督等

机制,完善理事会监督、党委领导下的纪委监督、内部审计监督等,加强对重大决策、运行绩效、财务人事等各层面、各领域的监督。制定可量化的法定机构年度绩效指标,综合相关职能部门、理事会、服务对象、社会各界的多方评价得出年度考核结果。

五是实现园区法定机构绩效考核规范化。以合同约定、岗位职责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细化园区法定机构工作绩效要点,建立工作人员绩效管理和考核机制。探索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的实施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工作人员奖惩、薪酬、晋升、退職等管理的重要依据。其中,绩效管理和考核机制的内容包括:制定绩效管理和考评工作方案、核定工作岗位考评年度指标、提供衡量业绩的方法和手段、明确具体目标的主要控制点、编制绩效管理与考核工作报告。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绩效考核结果,建立和完善激励及约束办法。园区法定机构薪酬总额和个人薪酬依据法定机构当期承担的工作任务、法定机构职责履行情况、市场薪酬水平、国内同类型单位人员薪酬分配情况而定。☒

课题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高效能治理视域下县域营商环境优化路径研究”(立项编号:21AZZ011)

【作者单位:宋林霖、李广文,南开大学;陈坚,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